

「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本辦法依臺北市政府 94 年 3 月 25 日府法三字第 09405375800 號令發布實施。本辦法原條文第一條明定之立法依據係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惟交通部函釋表示，公路法未有轉委任之授權，則不得由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再委由所屬機關發布相關規章。爰此，修正本辦法立法依據為本於職權訂定，而非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訂定。